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1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半导体”）的经营业务发展，艾派克微电子为极海半导体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为全力支持极海半导体经营业务发展，艾派克微电子拟为极海半导体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需进一步提交艾派克微电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871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汪栋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8CKY1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类 IC、IT 产品及配件；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测试及销售；提供 IC、IT、集成电路方面的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关联关系：艾派克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极海半导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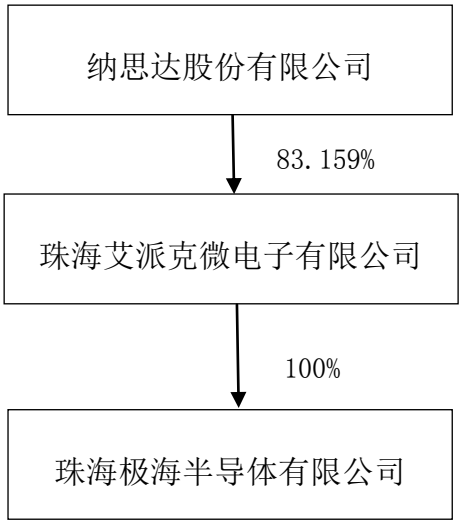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数据

极海半导体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无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755,786.20 元
负债总额	18,982,531.58 元
流动负债总额	18,982,531.58 元
净资产	335,773,254.62 元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营业收入	34,141,420.64 元
利润总额	31,185,144.78 元
净利润	-25,128,513.51 元

三、本次拟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根据极海半导体经营发展需要拟定的额度，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极海半导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孙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子公司、孙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信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需进一步提交艾派克微电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为 1,546,042.59 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 1,012,055.96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94%、175.39%，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批总额为 1,546,042.59 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 1,012,055.96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孙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子公司、孙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监控，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为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